

書面質詢

林宇滔議員

促立法規管泳池及大型水上遊樂設施

8月4日，一名內地12歲男童在路環一間酒店的泳池遇溺，消防隊員到達現場檢查時沒有呼吸及心跳，送至山頂醫院經搶救後證實死亡。經司警人員調查，死者與家人入住該酒店，事發當日約下午2點20分，男童向家人表示將自行到酒店泳池游泳。大約2時27分，一名酒店男住客發現該名男童於酒店泳池底部，隨即下水拯救，並由酒店職員報警求助。

兩日後，旅遊局在公開活動回應傳媒時表示，現時酒店泳池指引是由旅遊局聯同衛生局、市政署和體育局共同制定，內容涉及硬件設施和管理要求標準，更強調：「酒店泳池的設施及管理標準與政府部門轄下公共泳池相同」；但當局並無合理解釋為何沒有要求酒店跟隨政府泳池要求，在開放時強制設置救生員，僅稱指引要求酒店游泳池管理者必須清晰標示，包括列出有否救生員和不同年齡使用游泳池規則。旅遊局又表示，事發後，當局派員到酒店了解事件，酒店方面沒有違反指引，它已標明泳池沒有救生員，以及16歲以下泳客需要有家長或其他監督人士在場陪同。必須強調，當局的解釋及酒店的做法只是「戴頭盔」，對保障使用者安全沒有任何幫助。相反，體育局轄下的公眾泳池則必須有救生員才可開放，更會參考內地相關單位對救生員數量、崗位佈置等設置監察守則，在轄下泳池的公眾開放時段內均安排了救生員駐場，而有關駐場救生員規範資格方面，體育局要求所有駐場救生員必須持有「中國國家職業資格游泳救生員考試」證書及相關工作經驗，以全面保障公眾安全，而事實上近年亦未見體育局屬下公眾泳池發生遇溺致命的意外。

本澳私人泳池泳客遇溺意外時有發生，去年終審法院為一宗於2010年7月在酒店泳池發生溺斃意外的案件作出判決，一名當時22歲男子在酒店泳池及酒吧舉行的水上派對活動上遇溺，昏迷兩年後去世，死者父母向場地提供者及活動主辦方提告，最後終審法院宣判，由於夜間泳池飲酒狂歡派對屬危險活動，但泳池內沒有任何救生員或其他人士監督，閉路電

視亦沒有以應有的方式運作，證明上述兩公司具有過錯，判處兩間公司以連帶方式向兩原告支付約116.8萬澳門元賠償。

同樣是2010年7月，一名香港遊客於本澳酒店泳池溺斃，雖然該酒店泳池配有一名救生員，但死者家屬指控酒店未僱用足夠的救生員，以致未有及時發現有人遇溺，最後初級法院指，由於未有任何法律規定酒店應在游泳池安置多少名救生員，指控不足以令酒店負責人承擔不作為的責任。判決明確反映本澳至今仍無立法泳池必須設置救生員，難以有效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現時本澳沒有法律要求所有向公眾開放的泳池必須配置救生員，酒店泳池只按照《關於酒店泳池的指引》規範，雖然酒店有遵守指引的義務，卻沒有罰則。再者，根據「指引」第6點，規定酒店「必須」制定游泳池安全管理及游泳池使用規章，以及游泳池救生應急方案等，但在設置救生員方面卻只是「建議」，包括建議在游泳池開放時間內設置救生員，建議水面面積在250平方米以下的游泳池，至少配備救生員2人等。更令人擔心的是，由於旅遊局只規管酒店屬下泳池，意味非屬酒店的水上樂園甚至連《關於酒店泳池的指引》也不需遵守！過去就曾經有居民投訴在使用博企屬下渡假村的水上樂園設施時受傷，但旅遊局卻表示除酒店內的泳池外，大型渡假村內的水上樂園設施非酒店直接營運，不屬該局規管範圍。

參考鄰近的香港，法律規定任何住戶數超過20戶，或向公眾開放的泳池開放時均需最少2名符合資格的救生員在場當值。澳門以旅遊業作為龍頭產業，政府亦經常強調本澳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每年吸引上千萬的旅客來澳，但在社會及本人多年來的追問下，政府至今仍對強制要求向公眾開放泳池設置救生員仍置若罔聞，更無立法時間表，在旅遊休閒設施和項目高速發展的情況下，法律法規未有及時跟上，實在難以保障居民、旅客及公眾的安全，更損害了本澳國際旅遊休閒中心的聲譽。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旅遊局在回應傳媒時稱，酒店泳池的設施及管理標準與政府部門轄下公共泳池相同，但沒有強制設置救生員，在本澳酒店多次出現遇溺致命意外下，《關於酒店泳池的指引》為何不強制要求酒店泳池開放時必須設置救生員？旅遊局短期內會否盡快修改指引，強制要求酒店泳池必須設置救生員才可開放，保障使用者安全？另外，指引要求酒店游泳池管理者必須清晰標示列出有否救生員，實際上不少酒店即使有安排救生員在場，亦會長期放置「本泳池沒有救生員」標示以讓其泳池在救生員不在場時仍可開放及作免責條款，當局有否檢視有關情況？

二、過去更曾經有居民投訴在使用博企屬下渡假村的水上樂園設施時受傷，但旅遊局卻表示除酒店內的泳池外，大型渡假村內的水上樂園設施非酒店直接營運，不屬該局規管範圍，加上《關於酒店泳池的指引》不具法律效力及罰則，當局會否盡快立法強制要求所有對公眾開放的泳池及水上樂園等，在開放時必須設置救生員？若有，具體時間表為何？

三、現時對於博企的大型水上樂園，雖然有工務局制訂的《大型遊樂設施審批及驗收制度指引》規管其設計、興建和驗收，再由第47/98/M號法令《對特定經濟活動發出行政准照之新制度》中「向公眾開放的娛樂場所或中心經營的娛樂活動」監管，但相關設施僅須在營運前向市政署申請「預先許可」，甚至不需申請准照，也沒有法例明確規定相關場所的恆常巡查及監管，規管力度嚴重不足，本澳作為國際旅遊城市，每年吸引上千萬旅客，大型水上遊樂設施越來越多，政府何時會制定專門和全面的法例規管大型水上樂園等遊樂設施，以保障居民、旅客及公眾安全？